#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0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200009 |
| 交易代码 | 20000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8年8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99,646,848.04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部分基金资产可以适度参与二级市场权益类金融工具投资，并运用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对组合的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在组合投资风险可控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组合收益，同时根据市场环境，以积极主动的组合动态调整投资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收益。 |
| 投资策略 | 动态资产配置策略及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收益资产投资策略；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中国债券总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中等风险、中等收益基金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车君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755-23982338 | 010-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chejun@ccfund.com.cn | tianqing1.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68-666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755-23982328 | 010-66275865 |

2.4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ccfund.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8,390,172.50 |
| 本期利润 | 44,326,009.4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719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6.75%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172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785,947,334.3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123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63% | 0.06% | 0.30% | 0.08% | 0.33% | -0.02% |
| 过去三个月 | 3.89% | 0.08% | 2.27% | 0.13% | 1.62% | -0.05% |
| 过去六个月 | 6.75% | 0.09% | 2.60% | 0.13% | 4.15% | -0.04% |
| 过去一年 | 12.60% | 0.13% | 7.62% | 0.15% | 4.98% | -0.02% |
| 过去三年 | 22.29% | 0.27% | 11.89% | 0.12% | 10.40% | 0.1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46.91% | 0.26% | 35.91% | 0.13% | 11.00% | 0.1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占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占比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且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

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史彦刚 |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基金、长城淘金基金、长城久利保本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基金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1年11月14日 | - | 8年 | 男，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评估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一部、中信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任金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信用分析师，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1年6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 |
| 蔡旻 | 长城淘金、长城岁岁金、长城稳健增利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5年5月11日 | - | 5年 | 男，厦门大学金融工程学士、硕士，具有4年证券从业经历，2010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长的颓势暂时得到控制，GDP同比增速从1季度的6.95%小幅回升至2季度的7%，同时调结构的成果逐渐显现，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已从去年底的48.2%升至49.5%，成为经济增长的顶梁柱。具体来看，工业活动有所改善，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连续三个月反弹。前期疲弱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在六月份开始止住下滑的势头。随着反腐效应逐渐消退、消费呈现底部企稳的状态。随着外围经济的逐渐复苏，出口也在持续小幅转暖。此外，经济的企稳还未传导到物价端，通胀未出现反弹，CPI增速低位运行，PPI保持通缩。

为了刺激经济回暖，上半年央行维持了宽松的货币政策，采用定向和全面放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续作MLF，全面降准降息，以及下调逆回购利率等操作。和货币政策相配合，上半年政府维持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对经济进行托底。

上半年，债券期限结构呈现明显的陡峭化特征。受宽松货币政策以及货币市场流动性充裕的影响，债券短端收益率大幅下行，之后一直低位运行。与短端形成鲜明对比，受供给冲击和经济数据改善的影响，长端利率经历了先牛后熊的走势，收益率与年初相比下行幅度较小，因此从总体上看，债券期限结构呈现出陡峭化的趋势。

上半年，我们判断总体资金面将维持宽松，同时期限结构陡峭化，因此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我们挑选中等久期的债券品种来增加组合杠杆率，获得不错的息差收益并有效控制了净值回撤；上半年，我们保持组合久期相对稳定，积极参与新债申购和新股的网上申购，并合理把握债券波段操作机会，通过投资品种的合理配置和灵活调整，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尽管股市表现不佳可能拖累第三产业的增长，但是领先指标金融数据的连续改善，意味着经济增速将底部企稳。一方面，房地产销售的改善以及财政政策的发力可能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在下半年逐步企稳。另一反面，消费将继续起到经济稳定器的作用，同时美欧日经济逐渐走出泥潭，也将带动出口的逐渐好转。随着经济的好转以及猪肉价格进入上行周期，下半年CPI增速可能小幅反弹，PPI则比降幅可能有所改善。

下半年，决策层将继续实施常态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来保证经济改善的持续性。但考虑到上半年无差异地总量放松之后，短期流动性已经较为充裕，因此未来货币政策可能以定向宽松为主，全面宽松为辅。另一方面，6月财政支出增速大幅反弹，发改委近期批复项目进度加快，各级财政也将收回2000亿沉淀地规资金用于急需领域，种种迹象表明下半年积极财政政策可能继续加码。

尽管经济底部企稳，通胀反弹，以及地方债供给冲击等负面因素制约着债券市场，但是经济和通胀上升空间不大，同时股市热情减退，新股申购暂停，部分资金重新回流债券市场，资金成本也将继续保持低位，我们总体还是看好债券市场下半年的表现。

对于下半年，我们将在债券配置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合理的杠杆率和稳定的久期，为组合提供稳定的基础收益，同时积极参与新债和新股的申购，合理安排权益仓位，有效控制组合回撤，力求为持有人带来稳健的投资回报。与此同时，经济复苏之路漫长、工业产品价格通缩延续，企业盈利乏善可陈，信用债整体的信用风险在加大，债券信用风险事件爆发的频率不断提高，甄别和防范信用风险将继续作为下半年的重点工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能力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如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本基金2015年上半年度合计已分配利润59,639,606.83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1,966,042.98元，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为0.1172,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59,639,606.83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 2,234,075.32 | 4,232,696.61 |
| 结算备付金 | | 15,721,874.58 | 13,603,230.86 |
| 存出保证金 | | 19,428.08 | 19,048.7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62,156,044.02 | 937,582,962.04 |
| 其中：股票投资 | | 1,421,005.00 | 956,800.00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1,260,735,039.02 | 936,626,162.0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20,972,114.83 | 10,975,805.80 |
| 应收利息 | | 22,587,943.27 | 25,569,260.43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373,492.16 | 235,245.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50.00 | - |
| 资产总计 | | 1,324,065,022.26 | 992,218,249.8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37,003,441.74 | 565,589,540.5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216,752.90 | 66,236.94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383,875.60 | 277,324.80 |
| 应付托管费 | | 127,958.54 | 92,441.6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7,617.80 | 17,778.21 |
| 应交税费 | | 99,970.56 | 99,970.56 |
| 应付利息 | | 49,411.97 | 92,037.16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228,658.82 | 124,526.17 |
| 负债合计 | | 538,117,687.93 | 566,359,855.9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699,646,848.04 | 370,570,683.84 |
| 未分配利润 | | 86,300,486.29 | 55,287,710.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85,947,334.33 | 425,858,393.9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324,065,022.26 | 992,218,249.89 |

注：截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23元，基金份额总额699,646,848.0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53,849,602.71 | 40,004,938.83 |
| 1.利息收入 | | 31,544,644.31 | 21,157,614.4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186,496.71 | 912,517.87 |
| 债券利息收入 | | 30,913,278.71 | 20,224,540.51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444,868.89 | 20,556.08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6,325,150.69 | 6,132,444.78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1,126,140.27 | 68,388.16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5,199,010.42 | 6,061,206.6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 | 2,850.00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935,836.98 | 12,697,907.25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43,970.73 | 16,972.34 |
| 减：二、费用 | | 9,523,593.23 | 7,120,972.01 |
| 1.管理人报酬 | | 2,059,626.80 | 1,591,012.47 |
| 2.托管费 | | 686,542.24 | 530,337.50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 4.交易费用 | | 28,878.75 | 28,963.64 |
| 5.利息支出 | | 6,568,672.30 | 4,801,431.09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568,672.30 | 4,801,431.09 |
| 6.其他费用 | | 179,873.14 | 169,227.3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4,326,009.48 | 32,883,966.8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44,326,009.48 | 32,883,966.82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70,570,683.84 | 55,287,710.10 | 425,858,393.9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44,326,009.48 | 44,326,009.4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29,076,164.20 | 46,326,373.54 | 375,402,537.7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46,120,172.02 | 59,862,917.62 | 505,983,089.64 |
| 2.基金赎回款 | -117,044,007.82 | -13,536,544.08 | -130,580,551.9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59,639,606.83 | -59,639,606.83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99,646,848.04 | 86,300,486.29 | 785,947,334.33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9,712,177.32 | 6,228,449.80 | 55,940,627.1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32,883,966.82 | 32,883,966.8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38,688,538.88 | 71,079,454.58 | 609,767,993.46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68,620,419.81 | 74,997,614.99 | 643,618,034.80 |
| 2.基金赎回款 | -29,931,880.93 | -3,918,160.41 | -33,850,041.3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29,402,386.28 | -29,402,386.28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88,400,716.20 | 80,789,484.92 | 669,190,201.12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光裕 熊科金 彭洪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06号文《关于同意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8月2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289,552,072.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投资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债券；投资于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债券远期交易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及其后行主工具，除此以外，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比较业绩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中国债券总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6.4.5.2中说明的内容外其余均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中对于固定收益品种估值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本基金对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对前述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代销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长城证券 | 9,205,908.44 | 100.00% | - | - |

6.4.8.1.2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长城证券 | 290,777,523.66 | 87.81% | - | - |
| 东方证券 | 40,352,000.00 | 12.19% | 374,410,562.57 | 67.95%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长城证券 | 19,662,773,000.00 | 100.00% | - | - |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过权证交易。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长城证券 | 8,210.47 | 100.00% | 213.71 | 100.00% |
| 东方证券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长城证券 | -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059,626.80 | 1,591,012.47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3,234.37 | 15,264.07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686,542.24 | 530,337.50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期及上年同期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建设银行 | 2,234,075.32 | 43,438.72 | 5,206,205.52 | 15,112.60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